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002025040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4月7日



建设单位	烟台市城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烟台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		
建设地址	烟台南站站房以南，东至山海南路，西至南站西路，南至迎宾大道。		
建设规模	170387.42m ²		
合同工期	2025年04月07日至2027年06月30日	合同价格	174382.8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创辉
设计单位	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伟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代晓朋
监理单位	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林继宏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